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47 号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0月22日,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354号),要求你公司说明在建工程具体信息、是否存在虚增在建工程行为等事项。此后,我部多次督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回复问询,并于2022年2月7日向你公司再次发出《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115号),督促你公司说明核查进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2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对我部关注函阶段性回复公告,但仍未能按要求完成上述函件的完整回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13.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尽快完成核查工作并回复本所 问询,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等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

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4日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处